

- 1.房屋稅：開徵日期為每年的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止，敬請按時繳納。
- 2.地價稅：開徵日期為每年的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，敬請按時繳納。
- 3.綜合所得稅：申報期限自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，本所配合辦理輔導申報及收件。